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3)28号

巨鹿县平安木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9721697290P

地址: 巨鹿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: 孟庆广

根据现场检查,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1日对你(单位)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2023年10月29日下午木工工序正在生产,车间积尘,配套布袋除尘器未开启,未连接气泵管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: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,对应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之规定: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叁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(地址: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,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